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組成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6月19日議決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下列職權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其任期屆滿時，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2.3 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即時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會議，則出席的其他成員應於其當中選出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缺席會議，則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惟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

4.2 委員會主席須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舉行會議

5.1 除本職權範圍所規定者外，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的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內送達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須同時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形式舉行。正式召開且具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提出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委員會會議過半數的成員投票贊成，方獲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須視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5.5 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5.6 委員會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5.6.1 於委員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涉及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或

5.6.2 同時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須就涉及有關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於討論有關決議案時迴避，並須(倘董事會有所要求)辭去委員會職務。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7. 權限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7.2 委員會獲授權徵詢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相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7.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8.1.1 定期識別本公司業務營運面對的現有及潛在風險；

8.1.2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並提出建議；

8.1.3 建立本公司的預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緩解方案；及

8.1.4 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狀況，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合格。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9.2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9.3 除非受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告知董事會其全部決定及建議。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